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的邀请或要约。本公告并不构成于美国购买或认购证券的要约或招揽(或其任何部分)。该等证券并无且将不会根据经修订的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证券法」)或美国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权区的证券法进行登记，除非已根据证券法的登记规定获得豁免或于不受该规定规限的交易中进行，否则证券不得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因此，债券仅根据证券法项下S规例于美国境外以离岸交易方式发售及出售。本公告及当中所载资料不会直接或间接在或向美国境内派发。本公告所述证券并无且将不会在美国提呈公开发售。

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ZHENGZHOU METRO GROUP CO., LTD.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郑州地铁
ZHENGZHOU METRO

500,000,000 美元于2024年到期的1.915厘债券

(「债券」，股份代号：40914)

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中金公司

中国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交银国际

中国光大银行
香港分行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招商永隆银行
有限公司

民银资本

信银资本

国泰君安国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香港分行

浦银国际

渣打银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批准日期为2021年11月9日的发行通函所述以债务发行方式仅发行予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的债券上市及买卖。预期债券上市将于2021年11月16日生效。

香港，2021年11月15日

于本公告日期，发行人董事为张洲先生、袁聚亮先生、李亚军先生及孙飞先生。